

习近平同德国总理默克尔通电话 统筹推进中德各领域合作

新华社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4月7日应约同德国总理默克尔通电话。

习近平强调,去年我们多次沟通,为中德、中欧关系发展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中德、中欧加强合作,能够办成有意义的大事。希望德方、欧方同中方一道作出积极努力,维护和推动中德、中欧合作健康稳定发展,为这个多变的世界增添更多确定性和稳定性。

习近平指出,中德务实合作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其他因素干扰,稳中有进,中国连续5年成为德国全球最大贸易伙伴,体现了中德合作的韧性和潜力。希望双方本着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精神,统筹推进

中德各领域合作,这有助于为中欧合作和重振世界经济增添信心和动力。中国正在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在依靠自身力量发展的同时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中方愿同包括德国企业在内的各国企业共享中国新一轮开放发展带来的机遇。希望德方保持开放,为两国企业扩大互利合作创造更多便利。双方应以明年中德建交50周年和北京冬奥会为契机,推进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交流。

习近平强调,当前,中欧关系面临新的发展契机,也面临着各种挑战。关键是要从战略高度牢牢把握

中欧关系发展大方向和主基调,相互尊重,排除干扰。中国发展对欧盟是机遇,希望欧盟独立作出正确判断,真正实现战略自主。中方愿同欧方一道努力,协商办好下一阶段一系列重要政治议程,深化和拓展各领域务实合作,在气候变化等全球治理问题上加强沟通,共同践行多边主义。

习近平指出,疫苗是用来防病救人的,中方反对将疫苗政治化或搞“疫苗民族主义”,愿同德方在内的国际社会一道,促进疫苗公平合理分配,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获取疫苗,为人类共同早日战胜疫情作出贡献。

默克尔表示,欧方在对外关系方面坚持自主。当今世界面临很多问题和挑战,更加需要德中、欧中合作应对。欧中加强对话合作,不仅符合双方利益,也对世界有利,德方愿为此发挥积极作用。德方重视中国“十四五”规划,期待这将为德中、欧中合作带来新的重要机遇。德方愿同中方一道筹备好新一轮德中政府磋商,尽快恢复人员往来,加强抗疫、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领域交流合作,希望就疫苗公平分配、相互认证等问题同中方保持沟通。德方愿为昆明生物多样性大会取得成功作出贡献。

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4月15日施行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 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加强粮食流通管理,确保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各个环节平稳有序运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近年来,现行《条例》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必要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条例》,重点从6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粮食流通管理作出规定。

一是严格规范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条例》规定,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虚报收购数量,严禁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严禁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严禁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严禁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二是优化监管措施。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转变粮食流通监管方式,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明确和完善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措施。

三是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规定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品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或者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等的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四是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规定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减少粮食储存损耗。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

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粮食储存、运输、加工和信息化技术,开展珍惜和节约粮食宣传教育;鼓励粮食经营者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

五是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条例》进一步提高粮食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加强行政处罚与追究刑事责任的衔接。对违反《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是明确监督管理职责。《条例》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监管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检察机关去年起诉涉嫌 网络犯罪人数上升近五成 统计显示传统犯罪 加速向网络空间蔓延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嫌网络犯罪(含利用网络和利用电信实施的犯罪及其上下游关联犯罪)14.2万人,同比上升47.9%。

统计显示,传统犯罪加速向网络空间蔓延,特别是利用网络实施的诈骗和赌博犯罪持续高发,2020年已占网络犯罪总数的64.4%。随机诈骗与精准诈骗相互交织,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交友诈骗、退款诈骗、信用卡贷款提额诈骗、刷单诈骗等较为突出。为赌博网站“洗白”资金的“跑分平台”、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流氓软件”、扰乱网络市场秩序的“恶意刷单”等案件层出不穷。

公民个人信息成为网络犯罪中的关键要素。数据显示,有近四分之一的网络诈骗是在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精准出手”,有针对性实施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已成为网络犯罪黑灰产业的关键环节。2020年,检察机关依法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6033人。

检察机关还根据部分案件梳理出了网络犯罪较为固定的犯罪利益链条:上游为犯罪团伙提供技术工具、收集个人信息等;中游实施诈骗或开设赌场等网络犯罪;下游利用支付通道“洗白”资金。

根据统计情况,网络犯罪集团化、跨境化特征凸显,犯罪主体呈现低年龄、低学历、低收入的“三低”趋势,老年人与年轻人更易成为受害对象。

我国明确四项举措推进网络提速降费

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低10%

新华社电 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明确大力推进5G和千兆光网建设应用等四项举措,让网络提速降费更多惠企利民。

网络提速降费在提升生活品质、降低企业成本、促进就业创业和新动能成长等方面意义重大。其中,以5G和千兆光网为代表的“双

千兆”网络,能向单个用户提供固定和移动网络千兆接入能力,将有力支持制造、交通、医疗等行业创新。

会议提出,大力推进5G和千兆光网建设应用。今年实现千兆光网覆盖家庭超过2亿户。这意味着网络基础的进一步夯实,固定和移动网络融合的业务模式进一步创新。

强化网络基础的同时,会议从

网络资费、公平竞争、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部署。会议提出,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将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低10%,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行资费优惠;坚决整治商务楼宇宽带垄断接入、强行加价等行为;强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网络资源使用效率。